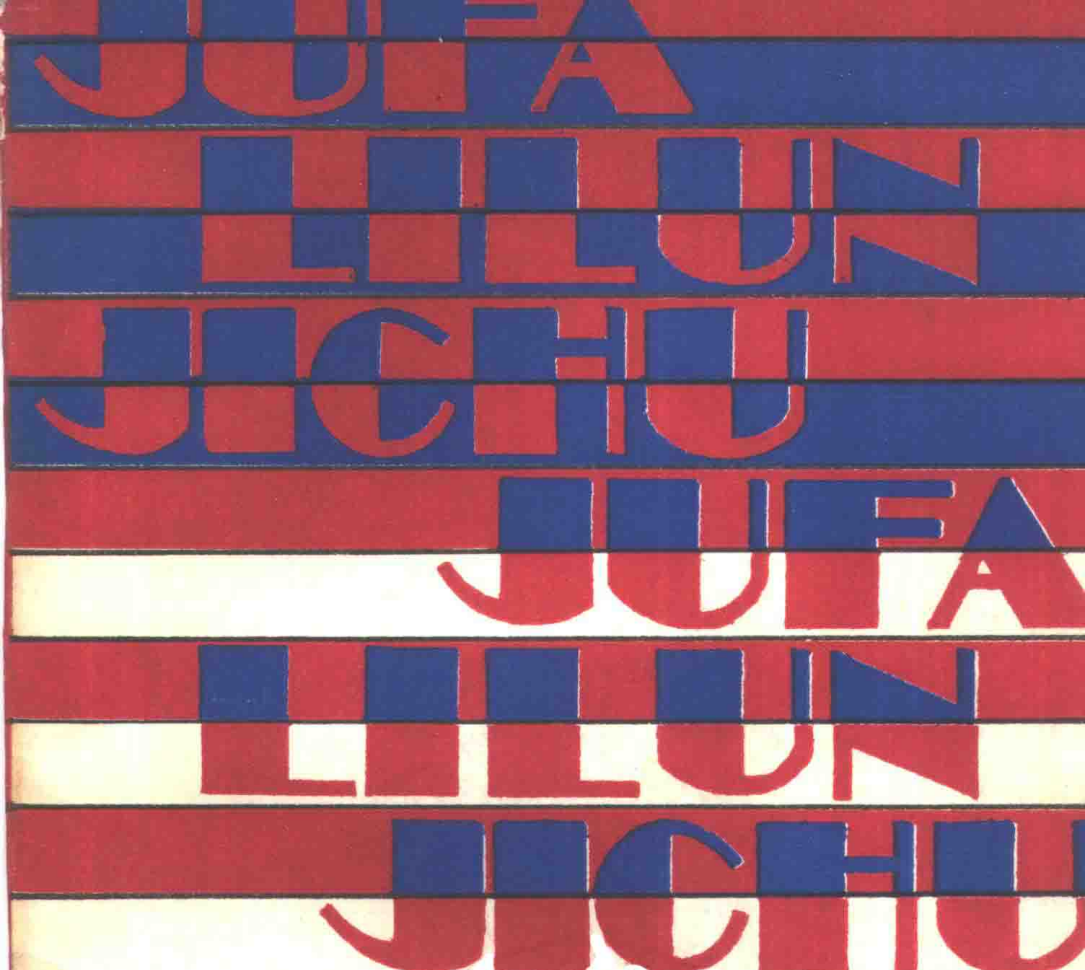




句法理论基础

[美]R.P.斯托克威尔 著

吕叔湘 黄国营 译

沈家煊 校

[美]R.P.斯托克威尔 著

句法理论基础

吕叔湘 黄国营 译

沈家煊 校

华中工学院出版社

Foundations of Syntactic Theory

Robert P. Stockwell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1977 Prentice-Hall, Inc.

句法理论基础

【美】R. P. 斯托克威尔 著

吕叔湘 黄国营 译

沈家煊 校

责任编辑 曹滨

*

华中工学院出版社出版

(武昌喻家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湖北省通城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25 字数, 173,000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统一书号, 9255—025 定价, 1.25元

序

论述自然语言句法的文献可谓多矣，然而要找出一些解说是令人满意的，是使人觉得带根本性的，是深入基层、不可动摇的，却难而又难。要找出一些新鲜而复杂奥妙的学院式游戏的例子，仿佛学者的任务就是定期地发明下棋或是打桥牌的规则似的，那倒一点儿不难。当你冷静地检查了这些发明之后，你很难相信它们是严肃认真的产物而不是开玩笑的假正经，为过度的机灵找出路。这些发明家当然发明出来一种非专家莫名其妙的行话，因而避开了外界的评价；那仅仅起了把这一块地盘划出作为一门社会科学的作用，虽然某些别的学院式流派同样有资格。

我相信语言实际上比任何语言理论所描绘的为简单，所以我在本书中特地少谈那互相竞争的各种句法理论和语义理论所共有的烦琐形式。我看不出这些东西能把我们带到什么目的地。对于这些东西，多少得懂点儿，因为如果一点儿不懂，现有的文献就读不下去。我希望有那么一天，我们可以无须乎懂得这些烦琐形式，除非把它作为语言学史的一部分；因为那里边的有用东西到那时候都已经提炼出来，用不难读通的英语写下来，作为语言理论的一部分，这种语言理论比我们现在所有的任何一种都更简单，更能说明问题。本书的一个缺点（我老在为此而烦恼；无疑还有许多其他缺点也是我应该为之烦恼的）就在于它没能提供那个更简单的理论。拿不出那关键性的见解，我只得退而求其次，把某些通

行的理论作一番简化的叙述，对于它们玩游戏的侧面尽量少谈，尽量找出我认为是它言之有理的实实在在的核心，借以使一个初学的人能抓住句法的基本要素——就是本书的名字里的“基础”。

语言的创造发明以及后来的发展丰富，的确是人类最杰出的成就，因此我把描绘这一成就的任务视为应当严肃地、庄严地从事的任务。但是这个任务不能靠在事实还不十分清楚的地方愣给蒙上一层精密的数学公式来完成。流行的句法理论，大部分是用精密的迷宫线路谱写出来的模糊事实。我们能在那密如丛莽的规则之中穿来穿去，取得对语言规律性的一瞥，而那规律性并未得到解释，或者虽有一定限度的解释，这种解释也完全可以不在一路上受苦受难而获得。我在本书中试图直截了当地接触任何理论必须加以解释的重要基本事实，试图排除一些理论中的不相干的精密假象，这种假象模糊了它们所能提供的少数真知灼见。

毫无疑问，我留下很多问题可以由教师去作进一步的阐明，或者供读者展开争论，或者需要从更多类型的语言中搜集例证；一本言无不尽的教科书肯定会使得上课索然无味。这本书只是起个头。另外有一本习题集(Stockwell, Elliot, Bean合编《句法理论与分析练习》，Prentice-Hall出版社，1977)，可以用来补充本书的论述，也可以给读者一个机会用句法材料去折腾他的双手。

我在本书末了详细交代了写作本书时参考过的著作，同时对进一步阅读做了一些建议。我希望读者能借此填补我这简化了的论述之不足，如果我做到了唤起他的好奇心的话。有三位不肯留姓名的评论家读过我的手稿并提了意见，对本书大有裨益；本丛书的主编也给了我很大帮助。除了在本书

已经接近完成时得到他们几位指教之外，这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没有征求朋友们和同事们的意见。因此我不作“如有错误，责在作者”这样的照例声明，因为没有谁我可以把责任推给他。

最后，我要谢谢我的妻子露西，她作为《语言》杂志的主编William Bright的助手的多年经验恰好给她一个错误的背景来从事一本初级教科书的整理和打字而不是处理梵文，汉文，原始Algonkian语，以及高超的理论。然而她还是勇气十足地跟我的涂鸦手稿作不懈的斗争，每三个例句就有一个让她挑出来控告我犯了大男子主义。

R. P. S.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方向和目的	(4)
合语法性：“完美形式”条件.....	(11)
形式上的一致.....	(12)
原子句.....	(15)
类的共现.....	(19)
依赖关系.....	(22)
对移动规则的约束.....	(26)
“完美形式”条件总结.....	(31)
语义解释的条件（一）：层次结构.....	(31)
语义解释的条件（二）：类的标签.....	(34)
语义解释的条件（三）：换说关系.....	(37)
句法目的总结.....	(40)
第二章 句法类	(43)
句法术语.....	(48)
动词（V）.....	(48)
副词（A D _N ）.....	(53)
名词（N）.....	(61)
名词功能.....	(65)
名词所指.....	(68)
名词短语（NP）.....	(69)
表述与参与.....	(75)

句法术语总结.....	(78)
第三章 表层句法信息	(79)
词的序列.....	(83)
主要句子成分的次序.....	(86)
动宾次序的重要性.....	(91)
序列的其他功能.....	(94)
序列的局限性.....	(95)
形态.....	(96)
语调.....	(101)
信号语法.....	(106)
第四章 成分结构	(107)
表层之外.....	(117)
表层图解与抽象图解.....	(120)
英语树形图解.....	(124)
总结.....	(138)
第五章 句法规则的诸类型	(139)
成形规则.....	(141)
别种成形规则.....	(144)
转换规则.....	(145)
转换: 结构变化的诸类型.....	(148)
转换: 界域的诸类型.....	(151)
规则的相互作用.....	(163)
派生结构.....	(167)
总结.....	(171)
第六章 句法规则的通讯功能	(172)
示踪功能.....	(176)
效率.....	(178)

循索的便利·····	(183)
句法规则的功能区别·····	(186)
层次聚焦规则·····	(187)
并列聚焦规则·····	(193)
压缩规则·····	(196)
回指规则·····	(197)
为逻辑复原的标记·····	(201)
显性从属标记·····	(203)
一致规则·····	(204)
反身表示·····	(205)
傀儡成分(填空成分)·····	(206)
总结·····	(206)
第七章 句法中的验证·····	(209)
命令式动词的主语·····	(210)
高一级动词“命令”·····	(212)
呈现作用的there·····	(215)
反身·····	(218)
提升(为主语)·····	(221)
提升(为宾语)·····	(225)
不定式的形成·····	(229)
动名词的形成·····	(232)
结论:晚近句法理论史小记·····	(235)
附注·····	(237)
英汉术语对照表·····	(239)

序

论述自然语言句法的文献可谓多矣，然而要找出一些解说是令人满意的，是使人觉得带根本性的，是深入基层、不可动摇的，却难而又难。要找出一些新鲜而复杂奥妙的学院式游戏的例子，仿佛学者的任务就是定期地发明下棋或是打桥牌的规则似的，那倒一点儿不难。当你冷静地检查了这些发明之后，你很难相信它们是严肃认真的产物而不是开玩笑的假正经，为过度的机灵找出路。这些发明家当然发明出来一种非专家莫名其妙的行话，因而避开了外界的评价，那仅仅起了把这一块地盘划出作为一门社会科学的作用，虽然某些别的学院式流派同样有资格。

我相信语言实际上比任何语言理论所描绘的为简单，所以我在本书中特地少谈那互相竞争的各种句法理论和语义理论所共有的烦琐形式。我看不出这些东西能把我们带到什么目的地。对于这些东西，多少得懂点儿，因为如果一点儿不懂，现有的文献就读不下去。我希望有那么一天，我们可以无须乎懂得这些烦琐形式，除非把它作为语言学史的一部分，因为那里边的有用东西到那时候都已经提炼出来，用不难读通的英语写下来，作为语言理论的一部分，这种语言理论比我们现在所有的任何一种都更简单，更能说明问题。本书的一个缺点（我老在为此而烦恼，无疑还有许多其他缺点也是我应该为之烦恼的）就在于它没能提供那个更简单的理论。拿不出那关键性的见解，我只得退而求其次，把某些通

行的理论作一番简化的叙述，对于它们玩游戏的侧面尽量少谈，尽量找出我认为是它言之有理的实实在在的核心，借以使一个初学的人能抓住句法的基本要素——就是本书的名字里的“基础”。

语言的创造发明以及后来的发展丰富，的确是人类最杰出的成就，因此我把描绘这一成就的任务视为应当严肃地、庄严地从事的任务。但是这个任务不能靠在事实还不十分清楚的地方愣给蒙上一层精密的数学公式来完成。流行的句法理论，大部分是用精密的迷宫线路谱写出来的模糊事实。我们能在那密如丛莽的规则之中穿来穿去，取得对语言规律性的一瞥，而那规律性并未得到解释，或者虽有一定限度的解释，这种解释也完全可以不在一路上受苦受难而获得。我在本书中试图直截了当地接触任何理论必须加以解释的重要基本事实，试图排除一些理论中的不相干的精密假象，这种假象模糊了它们所能提供的少数真知灼见。

毫无疑问，我留下很多问题可以由教师去作进一步的阐明，或者供读者展开争论，或者需要从更多类型的语言中搜集例证，一本言无不尽的教科书肯定会使得上课索然无味。这本书只是起个头。另外有一本习题集(Stockwell, Elliot, Bean合编《句法理论与分析练习》，Prentice-Hall出版社，1977)，可以用来补充本书的论述，也可以给读者一个机会用句法材料去折腾他的双手。

我在本书末了详细交代了写作本书时参考过的著作，同时对进一步阅读做了一些建议。我希望读者能借此填补我这简化了的论述之不足，如果我做到了唤起他的好奇心的话。有三位不肯留姓名的评论家读过我的手稿并提了意见，对本书大有裨益，本丛书的主编也给了我很大帮助。除了在本书

已经接近完成时得到他们几位指教之外，这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没有征求朋友们和同事们的意见。因此我不作“如有错误，责在作者”这样的照例声明，因为没有谁我可以把责任推给他。

最后，我要谢谢我的妻子露西，她作为《语言》杂志的主编William Bright的助手的多年经验恰好给她一个错误的背景来从事一本初级教科书的整理和打字而不是处理梵文，汉文，原始Algonkian语，以及高超的理论。然而她还是勇气十足地跟我的涂鸦手稿作不懈的斗争，每三个例句就有一个让她挑出来控告我犯了大男子主义。

R.P.S.

第一章 方向和目的

研究句法就是研究在各别语言以及一般“语言”中句子怎么形成、怎么被人理解这件事的各个方面。没有一种语言允许以任意连缀语词的方式造句。造句有明显的规律性。这些规律性可以称为**规则**，虽然规则一词在这里不应被误解。规则往往有命令的意思，一般人认为规则是指定人们应该做什么。这不是我们这里使用这个词的意义，也不是大多数现代语法学家和语言学家使用这个词的意义，虽然确实有过一些语法学家和词典编辑曾经以这个意义使用这个词，他们以给公众制定“正确用法”为己任。可是我们在这里用这个词的意思是指一种**概括**，即对某一语言的使用者的语言行为中所能观察到的规律性的概括，也是对于所有语言中在一定程度上的同类规律性的概括。

当你把他们母语中一条造句规则说给他们听的时候，人们往往觉得你是对他们说废话：他们觉得没有什么需要说明。你告诉他们，有一条规则——比如说，英语中主语与动词一致这一条规则——堵住下面这种不合语法的句子的形成：①

* The joggers runs two miles every morning.

比较 The joggers run...

* The boy are leaving at one o'clock.

比较 The boy is leaving...

他们觉得你一定是在开玩笑。他们觉得人人都知道不能说这种话，你为什么还要特地制定这样一条规则呢？如果你提出一个微妙点儿的问题——比如问，为什么下面这些句子里的助动词不能紧缩：

* I don't know where Bill's.

比较 I don't know where Bill is.

* I wonder what time the concert's.

比较 I wonder what time the concert is.

人们很容易一下子就得出结论，说是句子末了的助动词不能紧缩。可是如果你指出，下面这种句子也不合语法：

* I wonder what time the concert's tomorrow.

比较 I wonder what time the concert is tomorrow.

* I told him what a nice boy you're now.

比较 I told him what a nice boy you are now.

有人就会试着解释，说是这些句子里不能紧缩是因为这些句子里的助动词重要，紧缩是把它降级，那是不大好的。

我们往后要看到，对于这些古怪事实的恰当说明最好是借助于一些抽象的，并且从一个非语言学家的眼光看来是奥秘的规则，这些规则把句子的各个部分搬来搬去搬地方。然而说英语的人都默认这些规则，并且相当准确地遵守这些规则。如果他们不遵守——就是说，如果他们无意之中说出一句不合语法的句子——他们知道是说错了，并且一般都立即自己改正。从表面上看，这好象是一种循环论证：如果规则是对于观察所得的行为中的规律性的概括，那么人们遵守规

则就不足为奇，因为如果这些规则不为人们所遵循，那就意味着原来的观察是错误的。

可是这种循环论证仅仅是表面上如此。如果首先从某些观察到的情况中得出一条规则，然后说这条规则适用于这些情况，那的确是一种循环论证，因为规则只是那些情况的一种方便的概括，一种简括的表示法。要是规则仅仅是资料的概括，那是没有多大意趣的。规则之所以有意趣，所以非循环论证，完全是因为它们还能预言没有观察过的句子的形式。在这个意义上，规则支配语言使用者的行为。这并不意味着一种语言的种种规则一成不变：事实上，它们是在经常变动之中。但是这种变动是不快的，在任何时刻都能够看到有稳定的、一致的行为构成一个巨大的核心，可以称之为受规则支配的行为。

我们说“受规则支配的行为”，说“默认规则”，这些话都暗示着那些句法规则是相当实在的，是存在于我们头脑之中的。正是由于这样一个明显的事实，即说话的人确实非常致密地知道怎样造句，怎样理解它，怎样把它用在合适的场合；正是由于这样一个明显的事实，对于这种知识的心理方面的研究——这种知识是怎么获得的，是怎么储存的，说话的人是怎么运用这知识的——才发展成为一门范围广大的经验科学，即心理语言学。可以预期，由于心理语言学让我们对于在人类的中央神经系统中产生的运用语言的实际过程知道得越来越多，那些由一般理论语言学所提供的抽象的数学模型将不得不大加修改。

但是就此刻说，现有的种种语法理论都不是直接以任何种类的神经过程为范本。它们纯然是抽象的，它们跟行为实

际的联系是非常间接的。由于说明（即语法）和事实（即可观察的行为）之间的联系间接性，一般都把一种语法视为一个说这种语言的人的能耐的模型。意思是，在语法明说这种语言怎么样怎么样和说这种语言的人默认他的语言怎么样怎么样之间，存在着一种有规律的和普遍的一致性。例如，如果说这种语言的人认为下面这两句话意思一样：

The soldiers ordered that the crowd disperse.

The soldiers ordered the crowd to disperse.

那末，语法就必须把这两句话在形式上的显然不同说成是对于分别意义不怎么起作用。又如，如果说话的人知道某一句话有歧义：

Cats won't eat until they're satisfied.

= They won't begin to eat until after they are satisfied.

= They won't keep on eating until they reach the point of satisfaction.

那末，语法就得设法表明这两种意义是这样或那样描写这个句子的自然结果。

语言学家说他的描写只是能耐（即说话人的默默的知识）的模型，就可以避免说明一个人实际上是怎么造出一个句子来的。他可以说，对制造有意义的语句的实际过程，即说话人的表演，的描写，是完全不同于对能耐的描写的另一课题；他还可以进一步说，把这两个课题区分开，能够更有效地进行这两种工作。

从“能耐”到“表演”有一系列的位置可以作为进行语法说明的出发点，在学者们中间大有各行其是之余地。好象没有什么真正有关重要的事情有赖于这个区别，除了这一

点：如果把语法结构的一种数学模型认真地当作一种神经活动过程的模型，那就肯定要产生混乱和误会。但是只要把我们制定的一切“规则”、“概括”、“描写”、“说明”理解为仅仅是我们所能发现或发明的最有效的概括，借以说明我们对一种语言中的句子的造成和了解的规律性的观察所得，我们就可以撇开关于心理活动过程的问题，而专心研究句法理论。

有一种关于语言的结论，已经传播了很久，并且已经成为二十世纪后半时期的句法理论发展史的基本点，那就是：人们是创造性地使用语言，这里的创造一词具有一种特殊意义。这里所说的创造不同于艺术创造，也不同于发明创造。在这里，这个词用来指示这样一个事实：人们一般不是重复他们曾经听见别人说过的句子。他们制造新的句子，从头造起。他们无疑会偶然造出一些句子，是以前在某时某地曾经有过的，可是这只能是一种偶然雷同，碰巧用同一串词语表达同一个命题。除了背诵一首诗或其他套语（如问好），不会是有意识地出于记忆的行动。

任何人所能制造的合乎语法的句子，数目是无限大的，哪种语言的语法都不会施加任何限制。时间，精力，动机，以及其他非语言性的能力，会给说话的人施加限制，但是这些都不影响一个主要事实，这个事实就是：我们必须设想一种语言的语法本身并不施加任何这样的限制。语法也不会对句子的长度设立任何限制。完全可能利用连词来添加平行的短语或小句，把一个句子延伸到无限地长，

John got tired,
.....and went home.
.....and watched